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12月14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1,7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21年3月26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已归还117,5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258,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